

法務部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
中華民國114年第3季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得標廠商	標案金額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及宣導成效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法務部	守護正義不打烊-檢察官對話錄II(柔性司法新思維—國民法官聆聽被害人的生命故事)	守護正義不打烊-檢察官對話錄II(柔性司法新思維—國民法官聆聽被害人的生命故事)	無	0	網路媒體	114.6.26-114.12.31	綜合規劃司	總預算	一般行政	5,500	邀請檢察官等擔任講師之講座鐘點費、餐費(阿順排骨)。	適逢國民法官法實施兩周年特別邀請檢察官，以對話方式，錄製短影片，讓民眾更瞭解檢察官如何在法庭上縝密鋪陳證據，以淺顯易懂的方式，陳述事實與解釋法律要件，展現卓越的公訴實力，讓民眾可以進一步認識國民法官法的運作與檢察官的職責。	Instagram、YouTube	
法務部	守護正義不打烊-檢察官帶你破解騙術《車手篇—上門取款全是騙》	守護正義不打烊-檢察官帶你破解騙術《車手篇—上門取款全是騙》	無	0	網路媒體	114.8.5-114.12.31	綜合規劃司	總預算	一般行政	4,500	邀請檢察官等擔任講師之講座鐘點費。	邀請具有實務辦案經驗之檢察官現身說法，提醒年輕人勿誤信低勞務、高報酬兼職，若不注意淪為詐團共犯，將面臨重刑，提升民眾對詐騙陷阱的警覺性。	本部官網、Instagram及YouTube	
法務部	守護正義不打烊-檢察官帶你破解騙術《投資篇—養套殺全是騙》	守護正義不打烊-檢察官帶你破解騙術《投資篇—養套殺全是騙》	無	0	網路媒體	114.8.27-114.12.31	綜合規劃司	總預算	一般行政	3,000	邀請檢察官等擔任講師之講座鐘點費。	邀請具有實務辦案經驗之檢察官現身說法，提醒民眾投資應透過合法管道，勿輕信社群或私訊中標榜「保證獲利」的誘惑，陷入詐騙集團「養套殺」的圈套，並應保持警覺，守住荷包，避免詐騙有機可乘。	本部官網、Instagram及YouTube	
法務部	守護正義不打烊-檢察官帶你破解騙術《帳號篇—LINE帳號一失守好友全中招》	守護正義不打烊-檢察官帶你破解騙術《帳號篇—LINE帳號一失守好友全中招》	無	0	網路媒體	114.9.5-114.12.31	綜合規劃司	總預算	一般行政	5,000	邀請檢察官等擔任講師之講座鐘點費及影片剪輯費。	邀請具有實務辦案經驗之檢察官現身說法，提醒民眾勿將任何驗證碼提供給他人，若收到涉及金錢的訊息，須冷靜謹慎查證，勿急於匯款，以保護自己與親友的財產安全，提升防詐意識。	本部官網、Instagram及YouTube	
法務部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數位課程「人權搜查客」第五季	無	0	網路媒體	114.9.1-114.12.31	法制司	總預算	一般行政	12,000	邀請專家學者等擔任講師之講座鐘點費。	課程邀請社會各界專業人士進行訪談，進而討論兩公約人權議題，潛移默化社會大眾對兩公約人權之認知。	Podcast	

法務部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
中華民國114年第3季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得標廠商	標案金額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及宣導成效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法務部	啄木鳥公民巢、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	啄木鳥公民巢、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官方帳號月費方案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	網路媒體	114.6.1-114.8.31	保護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5,040	LINE生活圈	以加入LINE生活圈之民眾為目標族群，拓展反賄及反毒宣導效能。	LINE生活圈	
法務部	反詐騙宣導	快樂聯播網託播30秒廣播帶	全景社區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149,800	廣播媒體	114.5.1-114.6.30	保護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149,800	全景社區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落實反詐騙宣導工作，提醒民眾勿落入詐騙陷阱。	快樂聯播網電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為推廣本分署LINE官方帳號及推播重要訊息，申請LINE認證官方帳號、購置專屬ID及推廣方案	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續訂本分署LINE官方帳號之專屬ID，114年1至3月為中用量方案，114年4月起調整為低用量方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990	網路媒體	114.7.1-114.9.30	秘書室	總預算	執行業務	18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推播本分署拍賣及變賣資訊、增加民眾回傳繳款證明管道等予LINE好友，增進民眾參與拍賣意願，以提高拍賣物件拍定機會，並便於民眾回傳繳款證明。	該分署LINE官方好友	LINE費用遠傳電信採次月收取。
法務部調查局	「114年國安廣告式影片」製拍及宣傳行銷。國安教育宣導活動主軸，置於「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及「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等概念，進行國安廣告式影片製拍及宣傳行銷	「114年國安廣告式影片」製拍及宣傳行銷案	曾自強	68,853	網路媒體	114.8	保防處	總預算	司法調查業務	68,853	曾自強	8月22日於大巨蛋棒球場首播，並於緯來電視台轉播，觀看人數約3萬人	YouTube等	免予適用預算法62條之1需標示「廣告」規範

法務部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
中華民國114年第3季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得標廠商	標案金額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及宣導成效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法務部調查局	「114年國安廣告式影片」製拍及宣傳行銷。 國安教育宣導活動主軸，置於「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及「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等概念，進行國安廣告式影片製拍及宣傳行銷	「114年國安廣告式影片」製拍及宣傳行銷案	色指定影像工作室	59,700	網路媒體	114.8	保防處	總預算	司法調查業務	59,700	色指定影像工作室	8月22日於大巨蛋棒球場首播，並於緯來電視台轉播，觀看人數約3萬人	YouTube等	免予適用預算法62條之1需標示「廣告」規範
法務部調查局	平面視覺設計圖樣建議及繪製	114年平面視覺設計圖樣採購案(第2期)	鄭介瑤	59,000	網路媒體	無限定	公共事務室	總預算	司法調查業務	4,000	鄭介瑤	提升機關形象及宣傳國家安全與犯罪防制效果	Facebook	1. 免予適用預算法62條之1需標示「廣告」規範。2. 配合分期核銷期程，於9月份支付第2期款項。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YOYO LIVE SHOW法治教育宣導	114年度法治教育宣導廣播案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廣播媒體	114.7-114.9週一到週二下午13:00-13:30	臺北分會	財團法人	業務及管理費用	50,000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專業且生活化的法治教育宣導，潛移默化將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以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透過法律、心理、教育、輔導等多元角度認識司法保護，以建立民主法治的新紀元。	正聲廣播公司台北電台	

法務部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
中華民國114年第3季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得標廠商	標案金額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及宣導成效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邀請來賓進行專題訪談，於桃園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插播保護專線0800-7885-95訊息、更生保護措施、法治宣導等三大主題	114年生命與法治教育宣講-空中司法桃園有愛活動計畫	桃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廣播媒體	114.1-114.6 每周日下午13:00-14:00	桃園分會	財團法人	業務及管理費用	96,000	桃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廣播向廣大之閱聽大眾宣導法務部等政府單位之法令政策，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業務橫向聯繫，以及銜接監所教化功能，協助更生人等重建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自立更生，以預防再犯。	桃園廣播電台	宣導期程於114.6.15已結束，所需經費96,000元於執行完畢(本季)支付。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飛向陽光飛向你」公益廣播節目：邀請更生輔導員及更生人等分享，內容以更生保護工作為主	-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	0	廣播媒體	114.7-114.9 每周三上午7:00-7:30	花蓮分會	-	-	0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	透過專訪或口播方式，針對更生業務，採訪報導更生輔導員、更生人及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向社會大眾宣揚更生保護績效。	警察廣播電台花蓮分台	公益節目，警廣花蓮分台免費製播，無簽約。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服務相關主題，邀請包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律師、心理師、社工師、警生人、保護志工，及其他業務相關之外部單位進行分享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委託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推廣」廣(直)播節目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廣播媒體	1. 114.8.26 13:03-13:15 2. 114.9.30 13:03-13:1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財團法人	保護費用	0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調頻台	透過廣播及直播方式，邀請包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律師、心理師、社工師、警生人、保護志工及其他業務相關之外部單位分享，以宣導及推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服務內容，讓民眾認識犯保協會，在有需時得以運用本會資源。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調頻台	1. 製播期間自114.4.1-114.12.31；製作方式含廣播6次、直播2次。 2. 節目製播費用於12月支付；本季未有經費支出。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YOYO Live Show 生活法律與法庭」節目進行法律概念宣導，以達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委託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作「YOYO Live Show 生活法律與法庭」節目進行法律概念宣導，以達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廣播媒體	1. 114.8.4 13:03-13:15 2. 114.9.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	財團法人	保護費用	0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調頻台	透過廣播及直播方式，邀請檢察官等司法人員進行基礎法律知識及案例分享，以宣導及推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調頻台	1. 製播期間自114.2.1-114.11.31；製作方式含廣播6次、直播2次。

法務部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
中華民國114年第3季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得標廠商	標案金額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及宣導成效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護協會	到犯罪被害保 護人權益之保障	作「犯罪被害人權 益保障推廣」廣（ 直）播節目				13:03- 13:15	會				調頻台	展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保障，讓 民眾進而學會運用相關資源。	調頻台	2. 節目製播費 用於12月支 付；本季未有 經費支出。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